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代理销售基金产品

风险等级调整的公告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引入证监会认可的 Morningstar 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星中国”）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专业评价。本行将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依据晨星的评级结果，定期更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当发生晨星中国的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即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作为本行代销公募基金产品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此次涉及风险等级调整的基金产品如下（共计 13 款）：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风险等级	原风险等级	生效时间
000271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 A	2	3	2018/8/10
000272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 C	2	3	2018/8/10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 - A	3	2	2018/8/10
000474	广发集鑫债券 - C	3	2	2018/8/10
000556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 A	4	3	2018/8/10
000557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 C	4	3	2018/8/10
040022	华安可转债债券 - A	3	4	2018/8/10
040023	华安可转债债券 - B	3	4	2018/8/10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	4	3	2018/8/10
001275	中邮创新优势	4	3	2018/8/10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	4	3	2018/8/10
002363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 A	3	2	2018/8/10
968019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 A 美元累积-红利再投	3	2	2018/8/10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评级方法可于本行官网 www.hkbea.com.cn “ 首页>财富管理>代销基金>代销基金信息公告 ” 栏下查询，具体请参见《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的公告》。

具体各个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可于本行官网 www.hkbea.com.cn “ 首页>财富管理>代销基金>基金净值表现 ” 栏下查询，产品风险等级对应描述为：1 级-低风险；2 级-较低风险；3 级-中风险；4 级-较高风险；5 级-高风险。

风险提示：本行所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均由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本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以上详情请进一步致电本行热线电话 95382 查询。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